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21241234154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JS2023-0518)

项目名称: 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污染源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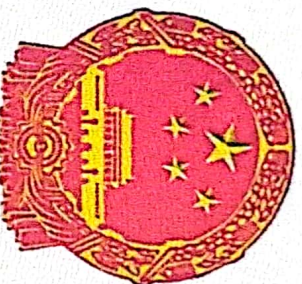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412341548

名称: 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弘汇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412341548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2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送检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 3、若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检测结果；
-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 5、本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一份；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7、最低检出限值+L表示未检出；
- 8、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异议、投诉电话：0851-28451588。

检验检测机构：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撰写：马高易

报告审核：王松

签发：王松

签发日期：2023.12.22

监测人员：吕遂彬 兰义雄

检测人员：谭春燕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办公楼二楼、三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怀文 18985208818 (0851-28451588)

1.任务由来

受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弘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对该公司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及实验室分析数据，编制本报告。

2. 监测内容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布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	G1	厂房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3 次
	G2	厂房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G3			
	G4			
车间厂房	G5	车间厂房门口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采样人员：吕遂彬、兰义雄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L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1 天 间隔采样 3 次
采样人员：吕遂彬、兰义雄			

表 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监测人员：吕遂彬、兰义雄				

3. 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无组织废气			
GHJS2023-0518-QY-12-04-G1-1	2	GHJS2023-0518-QY-12-04-G4-1	2
GHJS2023-0518-QY-12-04-G1-2	2	GHJS2023-0518-QY-12-04-G4-2	2
GHJS2023-0518-QY-12-04-G1-3	2	GHJS2023-0518-QY-12-04-G4-3	2



续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GHJS2023-0518-QY-12-04-G2-1	2	GHJS2023-0518-QY-12-04-G5-1	1
GHJS2023-0518-QY-12-04-G2-2	2	GHJS2023-0518-QY-12-04-G5-2	1
GHJS2023-0518-QY-12-04-G2-3	2	GHJS2023-0518-QY-12-04-G5-3	1
GHJS2023-0518-QY-12-04-G3-1	2	GHJS2023-0518-QY-12-04-KB-1	1
GHJS2023-0518-QY-12-04-G3-2	2	GHJS2023-0518-QY-12-04-KB-2	1
GHJS2023-0518-QY-12-04-G3-3	2	——	——
有组织废气			
GHJS2023-0518-QY-12-04-L1-1	2	GHJS2023-0518-QY-12-04-KB-1	1
GHJS2023-0518-QY-12-04-L1-2	2	GHJS2023-0518-QY-12-04-KB-2	1
GHJS2023-0518-QY-12-04-L1-3	2	——	——

4.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分析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值	检测人员
一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SSB00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谭春燕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1120	SSB04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谭春燕
二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1120	SSB0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谭春燕
2	颗粒物	分析天平 BT25S	SSB00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一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谭春燕
三						
噪声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B0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吕遂彬 兰义雄

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5.1 检测人员：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经过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2 检测仪器：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5.3 试剂：该项目所用到的各种试剂耗材均在有效期内。

5.4 检测环境：分析环境满足要求，并进行实时监控。

5.5 质控：样品采集过程中，采取 10%的平行样同时全程序空白样，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等措施。

5.6 标准方法：所使用的标准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在有效期内，并实时查新。

6.现场监测工况记录

该项目设计年工作总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设计生产玻璃酒瓶 1 千万支/年。监测期间，实际当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实际生产玻璃酒瓶 3 万支，当天生产工况为 90%。

7.执行标准

7.1 车间厂房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执行限值	10mg/m ³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执行限值	4.0mg/m ³	1.0mg/m ³

7.3 废气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名称	执行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6.4 (排气筒高 12m)
颗粒物	120	2.24 (排气筒高 12m)

7.5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0dB(A)	50dB(A)

8. 监测结果

表 8-1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对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监控点 G5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98.52	98.54	98.53	98.56	98.51
	第二次	98.48	98.47	98.46	98.49	98.43
	第三次	98.35	98.34	98.36	98.37	98.31
大气温度 (°C)	第一次	10.1	10.3	10.2	10.4	10.8
	第二次	11.2	11.4	11.3	11.5	11.7
	第三次	12.4	12.6	12.5	12.7	13.1
相对湿度 (%)	第一次	76.4	76.6	76.5	76.7	76.4
	第二次	76.1	76.3	76.2	76.4	76.1
	第三次	75.8	75.7	75.6	75.5	75.8
风速 (m/s)	第一次	0.7	0.6	0.7	0.6	0.8
	第二次	0.8	0.8	0.6	0.8	0.6
	第三次	0.6	0.7	0.8	0.6	0.7
风向	第一次	东北	东	东北	东北	东
	第二次	东	东	东北	东北	东
	第三次	东	东北	东	东北	东北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9	2.25	2.02	2.78	2.45
	第二次	1.55	1.59	2.41	2.57	2.88
	第三次	1.39	2.03	1.63	2.28	2.98
	最大值	1.55	2.25	2.41	2.78	2.98
	执行标准	4.0				10
	单项判定	合格				合格

表 8-2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对照点 G1	监控点 G2	监控点 G3	监控点 G4
大气压 (Kpa)	第一次	98.58	98.56	98.57	98.55
	第二次	98.49	98.47	98.48	98.50
	第三次	98.37	98.35	98.36	98.38
大气温度 (°C)	第一次	10.2	10.4	10.3	10.5
	第二次	11.4	11.6	11.5	11.7
	第三次	12.6	12.8	12.7	12.9
相对湿度 (%)	第一次	76.8	76.7	76.5	76.3
	第二次	76.4	76.2	76.3	76.5
	第三次	76.1	75.9	75.7	75.4
风速 (m/s)	第一次	0.8	0.7	0.6	0.8
	第二次	0.7	0.6	0.8	0.7
	第三次	0.7	0.8	0.7	0.6
风向	第一次	东北	东	东北	东
	第二次	东	东北	东北	东北
	第三次	东北	东	东	东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67	0.217	0.300
	第二次	0.200	0.300	0.233	0.283
	第三次	0.150	0.283	0.250	0.317
	最大值	0.200	0.300	0.250	0.317
	执行标准	1.0			
	单项判定	合格			



表 8-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L1）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烟气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大气压 (kPa)	98.57	98.57	98.57	98.57	——	——
	烟气温度 (℃)	13	13	13	13	——	——
	含湿量 (%)	3.7	3.7	3.7	3.7	——	——
	标干流量 (Nm³/h)	12349	12348	12347	1234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5.35	7.55	5.70	6.20	1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	0.093	0.070	0.076	6.4	合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35.9	37.2	32.8	35.3	120	合格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43	0.459	0.405	0.436	2.24	合格
	测点横截面积 (m²)	1.000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项判定
N1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昼间	16:27-16:37	57	60	达标
		夜间	22:36-22:46	46	50	达标
N2		昼间	16:53-17:03	58	60	达标
		夜间	22:50-23:00	48	50	达标
N3		昼间	17:07-17:17	58	60	达标
		夜间	23:13-23:23	49	50	达标
N4		昼间	17:23-17:33	58	60	达标
		夜间	23:27-23:37	48	50	达标

9. 结论

由表 8-1 可知，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8-2 可知，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8-3 可知，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8-4 可知，贵州申鑫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

10. 附图：监测布点图及现场图片





以下空白